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的女兒謝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此外，謝先生為貸款人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6月27日

貸款人 : Tse's Finance Limited

借款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000,000港元
- 期限 : 1年
- 利率 : 貸款之利率為每年7%
- 提前償還條款 : 借款人可於任何一個銀行工作日提前償還部分貸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借款人須於擬提早還款日前的5個銀行工作日以書面通知貸款人，並列明擬償還的金額及還款日期；
 - (b) 提早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的金額必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 (1,000,000港元)；及
 - (c) 預付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借款人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應於提前償還時支付。
- 償還條款 : 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 違約 : 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貸款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應付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支付任何金額即時到期應付，或行使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賠償。

貸款無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作為抵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新加坡衛生部認可的領先皮膚科及外科專科診所，利用各種先進而精密的內科、外科、雷射及美容療程，為各種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皮膚病提供便捷、全面、優質的專科護理服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貸款人最終由謝先生擁有51%及謝女士擁有24%權益。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貸款金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條件及短期財務需要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利率為本集團可獲得之最佳利率水平。本集團被視為有能力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且違約風險低。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本集團之狀況及目前資本市場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i)一般商業條款；及(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的女兒謝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此外，謝先生為貸款人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公司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每年貸款之百分之七(7%)
「貸款人」	指	Tse's Finance Limited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有關貸款之協議
「謝先生」	指	謝兆凱
「謝女士」	指	謝宜潔女士
「還款日期」	指	與提款日期後12個月的提款日期相對應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提款日期」	指	借款人根據協議提取貸款金額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崔哈先生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